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9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94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55,036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14,203 仟元及新台幣 231,164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67,07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28%，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倩瑜

李燕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228	3	\$	181,16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0,349	13		826,5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115	-		1,3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76	-		12,328	-
130X	存貨	六(四)		2,583,039	32		1,860,812	30
1410	預付款項			93,777	1		59,2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81,584</u>	<u>49</u>		<u>2,941,48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839,182	48		3,238,541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639	-		2,0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4,528	1		24,684	1
1780	無形資產			18,937	-		8,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642	-		12,0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三)及八		178,273	2		84,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76,201</u>	<u>51</u>		<u>3,370,96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8,057,785</u>	<u>100</u>	\$	<u>6,312,453</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18,964	9	\$ 289,29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94	-	1,12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616	-	22,6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911,289	11	439,7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7,784	5	327,0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73	-	10,2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6,460	1	71,2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11,281	5	347,06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9,761	31	1,508,52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61,733	23	2,038,131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6,606	1	36,7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9	-	1,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8,988	24	2,076,496	33
2XXX	負債總計			4,418,749	55	3,585,020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42,584	8	553,717	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69,878	16	635,826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769	3	217,6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68	-	44,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570	18	1,282,119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867	-	(6,368)	-
3XXX	權益總計			3,639,036	45	2,727,433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57,785	100	\$ 6,312,4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055,036	100	\$	3,501,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	3,063,482)	(75)	(	2,531,968)	(72)
5900 營業毛利			991,554	25		969,752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999)	(2)	(	83,925)	(2)
6200 管理費用		(	294,410)	(7)	(	289,5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875)	(4)	(	128,6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86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8,153)	(13)	(	502,091)	(14)
6900 營業利益			473,401	12		467,66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3	-		1,232	-
7010 其他收入			602	-		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4,913)	-		45,859	1
7050 財務成本		(	58,430)	(2)	(	43,2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1,128)	(2)		4,459	-
7900 稅前淨利			402,273	10		472,12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1,322)	(2)	(	96,144)	(3)
8200 本期淨利		\$	330,951	8	\$	375,976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32	-	\$	5,1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235	1		38,1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3,235	1		38,1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67	1	\$	43,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318	9	\$	419,227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5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7	\$		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留 主 之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062	\$ 479,089	\$ 53,421	\$ 4,021	\$ 187,015	\$ 36,065	\$ 1,075,100	(\$ 44,482)	\$ 2,330,29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375,976	-	375,976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7	38,114	43,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1,113	38,114	419,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642	-	(30,64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417	(8,417)	-	-
	現金股利	-	-	-	-	-	-	(135,035)	-	(135,0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306)	306	-	-	-	-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3,300	-	-	-	-	-	13,3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655	117,041	(31,046)	-	-	-	-	-	99,6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3,717	\$ 596,130	\$ 35,369	\$ 4,327	\$ 217,657	\$ 44,482	\$ 1,282,119	(\$ 6,368)	\$ 2,727,433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717	\$ 596,130	\$ 35,369	\$ 4,327	\$ 217,657	\$ 44,482	\$ 1,282,119	(\$ 6,368)	\$ 2,727,433
	114 年度淨利	-	-	-	-	-	-	330,951	-	330,951
	114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2	23,235	25,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3,083	23,235	356,3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112	-	(38,1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114)	38,114	-	-
	現金股利	-	-	-	-	-	-	(167,634)	-	(167,634)
	現金增資	80,000	579,304	(21,784)	-	-	-	-	-	637,5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203)	5,20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6,969	-	-	-	-	-	26,969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867	68,844	(19,281)	-	-	-	-	-	58,43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584	\$ 1,244,278	\$ 16,070	\$ 9,530	\$ 255,769	\$ 6,368	\$ 1,447,570	\$ 16,867	\$ 3,639,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273	\$ 472,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527)	3,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86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	262,355	236,5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	447	4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155	5,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九)	(21)	(18)
利息收入		(1,613)	(1,232)
利息費用		58,430	43,2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6,969	13,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5,638)	(102,0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8)	(1,397)
其他應收款		(14,748)	(6,599)
存貨		(722,227)	(691,719)
預付款項		(26,023)	3,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	1,270
應付帳款		471,554	(26,359)
其他應付款		34,088	16,0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3	2,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	(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523	(33,682)
收取利息		1,613	1,232
支付利息		(57,070)	(42,370)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78,010)	(65,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056	(140,731)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825,860)	(\$ 526,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03
取得無形資產		(15,362)	(5,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	6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424)	(62,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818)	(594,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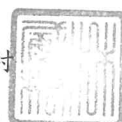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增加		5,646,877	3,482,048
償還短期借款		(5,216,036)	(3,213,184)
長期借款增加		1,096,329	803,365
償還長期借款		(1,208,510)	(245,686)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六(十四)	58,430	99,6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37,520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7,634)	(135,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976	791,158
匯率影響數		(8,153)	19,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061	76,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1,167	105,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228	\$ 181,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汽車用扣件、結構件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44%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NHL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豐航)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100%	100%	
本公司	CYPRESS SKY INVESTMENT LTD(CSI)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CSI	MY NAFCO PRECISION SDN. BHD. (MYN)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額度：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金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583,0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 1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5,029	180,992
合計	<u>\$ 225,228</u>	<u>\$ 181,1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94)	(\$ 1,12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44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527</u>	<u>(\$ 1,121)</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仟元	115年1月 ~115年2月	USD 4,000仟元	114年1月 ~114年2月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58,414	\$ 832,776
減：備抵呆帳	(8,065)	(6,208)
	\$ 1,050,349	\$ 826,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5	1,397
	<u>\$ 1,052,464</u>	<u>\$ 827,96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78,483	\$ 752,279
30天內	67,587	74,069
31-60天	8,450	6,011
61-90天	1,404	1,697
91天以上	4,605	117
	<u>\$ 1,060,529</u>	<u>\$ 834,1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31,01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52,464 及\$827,965。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83,302	(\$ 99,683)	\$ 1,683,619
在製品	542,653	(61,989)	480,664
製成品	375,947	(69,492)	306,455
在途存貨	112,301	-	112,301
合計	<u>\$ 2,814,203</u>	<u>(\$ 231,164)</u>	<u>\$ 2,583,03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0,381	(\$ 93,089)	\$ 1,137,292
在製品	369,509	(56,987)	312,522
製成品	396,138	(77,790)	318,348
在途存貨	92,650	-	92,650
合計	<u>\$ 2,088,678</u>	<u>(\$ 227,866)</u>	<u>\$ 1,860,81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94,667	\$ 2,558,583
存貨跌價損失	18,859	28,998
其他	(50,044)	(55,613)
	<u>\$ 3,063,482</u>	<u>\$ 2,531,96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382,242	\$ 1,587,422	\$ 2,186,705	\$ 11,540	\$ 557,789	\$ 132,108	\$ 5,857,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556,903)	(1,564,329)	(11,292)	(425,938)	—	(2,619,265)
	<u>\$ 1,321,439</u>	<u>\$ 1,030,519</u>	<u>\$ 622,376</u>	<u>\$ 248</u>	<u>\$ 131,851</u>	<u>\$ 132,108</u>	<u>\$ 3,238,541</u>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321,439	\$ 1,030,519	\$ 622,376	\$ 248	\$ 131,851	\$ 132,108	\$ 3,238,541
增添	—	—	323,163	—	117,578	400,357	841,098
移轉(註)	15,928	17,599	138,865	—	29,975	(210,905)	(8,538)
處分	—	—	—	—	—	—	—
折舊費用	—	(39,806)	(168,366)	(96)	(53,931)	—	(262,199)
淨兌換差額	7,834	3,224	1,998	—	4,854	12,370	30,280
12月31日	<u>\$ 1,345,201</u>	<u>\$ 1,011,536</u>	<u>\$ 918,036</u>	<u>\$ 152</u>	<u>\$ 230,327</u>	<u>\$ 333,930</u>	<u>\$ 3,839,18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6,004	\$ 1,608,491	\$ 2,636,133	\$ 11,494	\$ 706,365	\$ 333,930	\$ 6,702,4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596,955)	(1,718,097)	(11,342)	(476,038)	—	(2,863,235)
	<u>\$ 1,345,201</u>	<u>\$ 1,011,536</u>	<u>\$ 918,036</u>	<u>\$ 152</u>	<u>\$ 230,327</u>	<u>\$ 333,930</u>	<u>\$ 3,839,182</u>

註：本期移轉\$8,538仟元，主係轉列預付款項\$8,538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263,704	\$ 1,539,127	\$ 1,984,013	\$ 11,580	\$ 488,112	\$ 60,779	\$ 5,347,3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518,634)	(1,447,339)	(11,218)	(379,011)	–	(2,417,005)
	<u>\$ 1,202,901</u>	<u>\$ 1,020,493</u>	<u>\$ 536,674</u>	<u>\$ 362</u>	<u>\$ 109,101</u>	<u>\$ 60,779</u>	<u>\$ 2,930,310</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202,901	\$ 1,020,493	\$ 536,674	\$ 362	\$ 109,101	\$ 60,779	\$ 2,930,310
增添	98,256	46,190	212,377	–	66,303	88,454	511,580
移轉	15,115	–	18,291	–	1,180	(20,581)	14,005
處分	–	–	(2,522)	–	853	1,584	(85)
折舊費用	–	(38,216)	(151,138)	(114)	(46,908)	–	(236,376)
淨兌換差額	5,167	2,052	8,694	–	1,322	1,872	19,107
12月31日	<u>\$ 1,321,439</u>	<u>\$ 1,030,519</u>	<u>\$ 622,376</u>	<u>\$ 248</u>	<u>\$ 131,851</u>	<u>\$ 132,108</u>	<u>\$ 3,238,54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82,242	\$ 1,587,422	\$ 2,186,705	\$ 11,540	\$ 557,789	\$ 132,108	\$ 5,857,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556,903)	(1,564,329)	(11,292)	(425,938)	–	(2,619,265)
	<u>\$ 1,321,439</u>	<u>\$ 1,030,519</u>	<u>\$ 622,376</u>	<u>\$ 248</u>	<u>\$ 131,851</u>	<u>\$ 132,108</u>	<u>\$ 3,238,541</u>

註：本期移轉\$14,005仟元，主係轉列無形資產\$1,110仟元及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15,115仟元。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20~50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639	\$ 2,085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47	\$ 44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2,111	\$ 10,79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	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120 及 \$10,805。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25)	(3,725)
	<u>\$ 19,866</u>	<u>\$ 4,818</u>	<u>\$ 24,684</u>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19,866	\$ 4,818	\$ 24,684
折舊費用	—	(156)	(156)
12月31日	<u>\$ 19,866</u>	<u>\$ 4,662</u>	<u>\$ 24,52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	—	(3,881)	(3,881)
	<u>\$ 19,866</u>	<u>\$ 4,662</u>	<u>\$ 24,52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45)	(3,545)
	<u>\$ 19,866</u>	<u>\$ 4,998</u>	<u>\$ 24,864</u>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19,866	\$ 4,998	\$ 24,864
折舊費用	—	(180)	(180)
12月31日	<u>\$ 19,866</u>	<u>\$ 4,818</u>	<u>\$ 24,68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	—	(3,725)	(3,725)
	<u>\$ 19,866</u>	<u>\$ 4,818</u>	<u>\$ 24,6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01</u>	<u>\$ 6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0</u>	<u>\$ 314</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8,724 及\$55,79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收益資本化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48%	0.98%
(八)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59,660	\$ 69,236
預付退休金	16,145	13,396
其他	2,468	2,296
催收款	297	297
備抵呆帳-催收款	(297)	(297)
	<u>\$ 178,273</u>	<u>\$ 84,927</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718,964</u>	1.83%~4.51%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289,294</u>	1.878%~5.48%	無

民國 114 年及 113 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776,290	\$ 355,161
暫估應付帳款	134,999	84,574
	<u>\$ 911,289</u>	<u>\$ 439,73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465	\$ 137,289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21,562	15,182
應付設備款	61,254	46,016
其他	156,503	128,611
	<u>\$ 377,784</u>	<u>\$ 327,098</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587,377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90,195
擔保借款	民國121年0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39,983
擔保借款	民國119年6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453,364
擔保借款	民國120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2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20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及機器設備	20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30,294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51,800
信用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無	111,017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12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	無	225,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6年9月前每6個月分期償還	無	3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9年3月前每6個月分期償還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5年7月前每6個月分期償還	無	33,984
			2,273,0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1,281)
			\$ 1,861,733
利率區間			1.38%~2.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註)	土地、廠房	\$ 635,935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00,772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註)	土地、廠房	171,584
擔保借款	民國119年6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514,951
擔保借款	民國120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7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5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0,645
擔保借款	民國120年4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50,900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70,687
擔保借款	民國115年1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08,704
信用借款	民國118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無	111,017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12月前每3個月分期償還	無	3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16年9月前每6個月分期償還	無	30,000
			2,385,1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7,064)
			\$ 2,038,131
利率區間			1.36%~2.05%

註：該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包含短期借款)分別為 \$58,430 及 \$43,233。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402)	(\$ 47,2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481	60,6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079	\$ 13,39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47,261)	\$ 60,657	\$ 13,396
當期服務成本	(369)	-	(369)
利息(費用)收入	(756)	970	214
	(1,125)	970	(1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48	4,148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調整	(988)	-	(988)
經驗調整	(1,028)	-	(1,028)
	(2,016)	4,148	2,132
提撥退休基金	-	706	706
12月31日餘額	(\$ 50,402)	\$ 66,481	\$ 16,0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6,697)	\$ 54,457	\$ 7,760
當期服務成本	(364)	-	(364)
利息(費用)收入	(560)	653	93
	(924)	653	(2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777	4,777
財務假設調整	1,392	-	1,392
經驗調整	(1,032)	-	(1,032)
	360	4,777	5,137
提撥退休基金	-	770	770
12月31日餘額	(\$ 47,261)	\$ 60,657	\$ 13,39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26)	\$ 850	\$ 732	(\$ 716)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37)	\$ 862	\$ 754	(\$ 7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87。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177
1-2年		3,021
2-5年		5,841
5年以上		19,639
	\$	<u>39,678</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 MY NAFCO PRECISION SDN. BHD. 依據當地法令，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法定比率提繳至公基金帳戶。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501 及 \$24,55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3	3,56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7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21	2,412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7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2.1	1,18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18	\$ 85.3	1,291	\$ 87.4
本期沒收	(182)	-	(1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6)	83.6	(761)	86.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82.7	518	85.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82.7	518	85.3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21.91 元及 103.97 元。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	82.7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8年12月13日	114年12月13日	518	85.3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 12.13	91.4 元	91.4 元	31.90%~ 34.04%	4~5年	-	0.56%~ 0.59%	\$ 23.65~ \$ 28.04元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85.3 元調低為 82.7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3.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16	\$ 56.2	2,187	\$ 57.6
本期沒收	(49)	-	(6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51)	54.95	(605)	56.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916</u>	53.1	<u>1,516</u>	56.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405</u>	53.1	<u>456</u>	56.2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18.14 元及 91.15 元。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10月21日	117年10月21日	916	53.1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10月21日	117年10月21日	1,516	56.2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 10.21	58.3 元	58.3 元	36.39%~ 37.84%	4~5年	-	1.58%~ 1.63%	\$18.50~ \$20.10元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56.2 元調低為 54.5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54.5 元調低為 53.1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2.1	98.1元	80元	47.55%	0.06年	-	1.23%	18.32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26,969	\$ 13,300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憑證可認購股數 5,264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56,851，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55,372	54,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7	1,366
現金增資	8,000	-
12月31日	64,259	55,372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員工繳納股款執行員工認股權 574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8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67,634(每股 3.01 元)及\$135,035(每股 2.5 元)。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55 元，股利總額為\$163,973。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055,036	\$ 3,501,720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成品，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2,616	\$ 22,690	\$ 21,42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0,528	\$ 21,045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527	(\$ 3,5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827)	21,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18
什項支出	(222)	(130)
補助收入(註)	2,375	16,610
什項收入	10,213	11,454
合計	(\$ 14,913)	\$ 45,859

註：係產業升級之相關補助等。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60,473	\$ 785,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62,355	\$ 236,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47	\$ 4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155	\$ 5,10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729,933	\$ 668,722
勞健保費用	63,393	54,059
退休金費用	28,656	24,825
其他用人費用	38,491	38,050
	\$ 860,473	\$ 785,65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以上，但不超過 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6,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及\$2,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3%及 0.77%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6,000及董事酬勞\$2,400與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829	\$ 82,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755)	(7,7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3,074	\$ 74,4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248	21,6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248	21,688
所得稅費用	\$ 71,322	\$ 96,14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計或貸計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9,414	\$ 110,5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41	6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9,285	3,373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861)	(9,87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218)	(5,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416	4,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755)	(7,799)
所得稅費用	<u>\$ 71,322</u>	<u>\$ 96,14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u>\$12,010</u>	<u>\$ 1,632</u>	<u>\$ -</u>	<u>\$ -</u>	<u>\$ 13,642</u>
小計	<u>\$12,010</u>	<u>\$ 1,632</u>	<u>\$ -</u>	<u>\$ -</u>	<u>\$ 13,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3)	(\$ 130)	\$ -	\$ -	(1,493)
機器設備財稅差	(9,360)	185	-	-	(9,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23,768)	(26,579)	-	-	(50,347)
退休金	(1,540)	(550)	-	-	(2,090)
其他	(695)	(2,806)	-	-	(3,501)
小計	<u>(36,726)</u>	<u>(29,880)</u>	<u>-</u>	<u>-</u>	<u>(66,606)</u>
合計	<u>(\$24,716)</u>	<u>(\$ 28,248)</u>	<u>\$ -</u>	<u>\$ -</u>	<u>(\$ 52,964)</u>

113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49	(\$ 2,249)	\$ -	\$ -	\$ -
其他	9,192	2,818	-	-	12,010
小計	\$11,441	\$ 569	\$ -	\$ -	\$ 12,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63)	\$ -	\$ -	(1,363)
機器設備財稅差	(8,899)	(461)	-	-	(9,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988)	(20,780)	-	-	(23,768)
退休金	(413)	(1,127)	-	-	(1,540)
其他	(2,169)	1,474	-	-	(695)
小計	(14,469)	(22,257)	-	-	(36,726)
合計	(\$ 3,028)	(\$ 21,688)	\$ -	\$ -	(\$ 24,71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度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馬來西亞地區：				
113年	\$ 6,018	\$ 6,018	\$ 6,018	123年
114年	39,377	39,377	39,377	124年
	<u>\$ 45,395</u>	<u>\$ 45,395</u>	<u>\$ 45,395</u>	
113年度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豐航：				
111年	\$ 32,236	\$ 28,429	\$ 28,429	116年
馬來西亞地區：				
113年	\$ 5,693	\$ 5,693	\$ 5,693	123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度	113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785	\$ 259,18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30,951	56,549	\$ 5.85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744	
員工酬勞	-	6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0,951	57,359	\$ 5.7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5,976	54,676	\$ 6.8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895	
員工酬勞	-	7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976	55,642	\$ 6.7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1,098	\$ 511,5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16	60,6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254)	(46,016)
本期支付現金	\$ 825,860	\$ 526,26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9,294	\$ 2,385,195	\$ -	\$ 2,674,4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0,841	(112,181)	(167,634)	151,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1)	-	-	(1,1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7,634	167,634
12月31日	\$ 718,964	\$ 2,273,014	\$ -	\$ 2,991,978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 1,827,516	\$ -	\$ 1,847,5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8,864	557,679	(135,035)	691,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	-	-	4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5,035	135,035
12月31日	<u>\$ 289,294</u>	<u>\$ 2,385,195</u>	<u>\$ -</u>	<u>\$ 2,674,4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5.44% 股份。其餘 64.56%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訊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109</u>	<u>\$ 1,373</u>

上述交易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交易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2. 營業費用及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9,898</u>	<u>\$ 30,320</u>

上述交易主係水電費及雜費等。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115</u>	<u>\$ 1,39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0,773	\$ 10,26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入財產及支付水電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昆達電腦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9,900	\$ 9,396
-其他關係人	209	175
合計	\$ 10,109	\$ 9,57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458	\$ 22,032
股份基礎給付	1,118	1,571
	\$ 27,576	\$ 23,6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1,000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202,901	1,202,90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40,311	973,489	"
機器設備	337,153	348,804	"
其他設備	45,356	64,637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662	\$ 262,662
無形資產	7,453	9,537
總計	<u>\$ 649,115</u>	<u>\$ 272,199</u>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履約保證函分別為\$0 及\$12,4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991,978	\$ 2,674,4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228	181,167
債務淨額	2,766,750	2,493,322
總權益	3,639,036	2,727,433
總資本	<u>\$ 6,405,786</u>	<u>\$ 5,220,755</u>
負債資本比率	<u>43%</u>	<u>4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228	\$ 181,1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2,464	827,965
其他應收款	27,076	12,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68	1,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1,000
	<u>\$ 1,307,236</u>	<u>\$ 1,023,75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u>\$ 594</u>	<u>\$ 1,12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8,964	\$ 289,294
應付帳款	911,289	439,735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557	337,3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73,014	2,385,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u>\$ 4,291,924</u>	<u>\$ 3,451,6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採用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72	31.43	\$ 989,165
歐元：新台幣	34	36.90	1,255
美金：人民幣	8,685	7.03	61,0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72	31.43	\$ 907,447
美金：人民幣	2,916	7.03	20,49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46	32.79	\$ 840,932
歐元：新台幣	146	34.14	4,984
美金：人民幣	7,108	7.19	51,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98	32.79	\$ 508,179
美金：人民幣	5,171	7.19	37,179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	\$ 16,323
歐元：新台幣	-	36.90	20
美金：人民幣	(536)	7.03	(2,3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	(\$ 8,256)
美金：人民幣	84	7.03	375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9	\$ 12,132
歐元：新台幣	-	34.14	(44)
美金：人民幣	433	7.19	1,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9	(\$ 3,476)
美金：人民幣	(61)	7.19	(277)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9,675	\$	-
歐元：新台幣	3%	38		-
美金：人民幣	3%	1,8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7,223	\$	-
美金：人民幣	3%	61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5,228	\$	-
歐元：新台幣	3%	150		-
美金：人民幣	3%	1,5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5,245	\$	-
美金：人民幣	3%	1,11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年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984 及 \$5,3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20%	0.27%-30%	1.23%-50%	8.3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8,483	\$ 67,587	\$ 8,450	\$ 1,404	\$ 4,605	\$ 1,060,529
備抵損失	\$ -	\$ 2,319	\$ 2,535	\$ 702	\$ 2,509	\$ 8,065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60天	逾期61天~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7%	1%-20%	1%-30%	1%-50%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2,279	\$ 74,069	\$ 6,011	\$ 1,697	\$ 414	\$ 834,470
備抵損失	\$ -	\$ 3,439	\$ 1,803	\$ 849	\$ 414	\$ 6,505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6,208	\$ -	\$ 297
減損損失提列	1,869	-	-
匯率影響數	(12)	-	-
12月31日	\$ 8,065	\$ -	\$ 297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6,476	\$ -	\$ 19,849
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	(297)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入	-	-	297
沖銷	-	-	(19,849)
匯率影響數	29	-	-
12月31日	<u>\$ 6,208</u>	<u>\$ -</u>	<u>\$ 297</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預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29,92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3個月至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18,964	\$ -	\$ -	\$ -	\$ -
應付帳款	864,826	46,4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3,276	15,28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066	358,334	496,961	986,302	471,734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594	-	-	-	-

		3個月至				
11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9,294	\$ -	\$ -	\$ -	\$ -	
應付帳款	420,551	19,184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324,787	12,57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94,173	292,501	414,947	1,109,749	637,587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121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 -	\$ 594	\$ -	\$ 594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 -	\$ 1,121	\$ -	\$ 1,12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營運職能個體收入、調整後 EBITDA 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394,567	\$ 3,660,469	\$ 4,055,036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394,567	3,660,469	4,055,036
調整後EBITDA	81,314	647,346	728,660
折舊及攤銷	27,751	240,206	267,957

113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391,113	\$ 3,110,607	\$ 3,501,720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391,113	3,110,607	3,501,720
調整後EBITDA	82,945	674,512	757,457
折舊及攤銷	25,907	216,197	242,104

註：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對部門資產及負債非為決策衡量指標，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728,660	\$ 757,457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62,355)	(236,5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447)	(447)
各項攤提	(5,155)	(5,101)
利息費用	(58,430)	(43,2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02,273</u>	<u>\$ 472,12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172,607	\$ -	\$ 1,560,542	\$ -
法國	491,553	-	498,663	-
台灣	20,701	3,186,340	40,593	2,880,009
其他	1,370,175	857,606	1,401,922	463,255
合計	<u>\$ 4,055,036</u>	<u>\$ 4,043,946</u>	<u>\$ 3,501,720</u>	<u>\$ 3,343,26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4年度		客戶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 1,258,542	航太	A	\$ 834,069	航太
B	412,397	航太	B	392,440	航太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99,230	\$ 78,575	-	5.50%	短期融通	-	短期融通	-	無	-	\$ 727,807	\$ 727,807	(註)

附表一第1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0	豐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 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19,518	\$ 29,885	\$ 23,573	\$ -	\$ -	0.65%	\$ 1,819,518	是	否	是	—
0	豐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MY NAFCO PRECISION SDN. BHD.	子公司	\$ 1,819,518	94,290	94,290	\$ -	-	2.59%	\$ 1,819,518	是	否	否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係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	0.51%	\$ -	廢止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停業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8,508	17%	註	不適用	註	(\$ 40,313)	(5%)		

註: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銷）貨條件相當。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82,665	月結90天	2%
"	"	"	"	進貨	278,508	月結90天	7%
"	"	"	"	應收帳款	26,974	-	-
"	"	"	"	應付帳款	40,313	-	1%
"	"	MY NAFCO PRECISION SDN. BHD.	"	銷貨	11,951	月結90天	-
"	"		"	進貨	21,511	月結90天	1%
"	"		"	應收帳款	11,293	-	-
"	"		"	其他應收款	10,350	-	-
"	"		"	應付帳款	19,761	-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2：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揭露標準為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附表六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405,897	\$ 405,897	13,000,000	100%	628,527	\$ 134,300	\$ 131,810	子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PRESS SKY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631,055	271,277	20,000,000	100%	630,872	(39,377)	(39,377)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05,897	405,897	13,000,000	100%	637,218	134,300	不適用	孫公司	
CYPRESS SKY INVESTMENT LTD	MY NAFCO PREC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及銷售航空 用零件	631,055	271,277	87,476,815	100%	631,958	(39,377)	不適用	孫公司	

附表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收益	備註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飛機引擎與機身相關零組件	\$405,897 (USD 1,300萬元)	註1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 -	\$405,897 (USD 1,300萬元)	\$134,300	100%	\$ 134,300	\$ 637,21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300萬元) \$ 405,897	(USD 1,300萬元) \$ 408,590	\$ 2,183,4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NAFCO HOLDINGS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83

號

會員姓名： (1) 李燕娜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倩瑜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315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95404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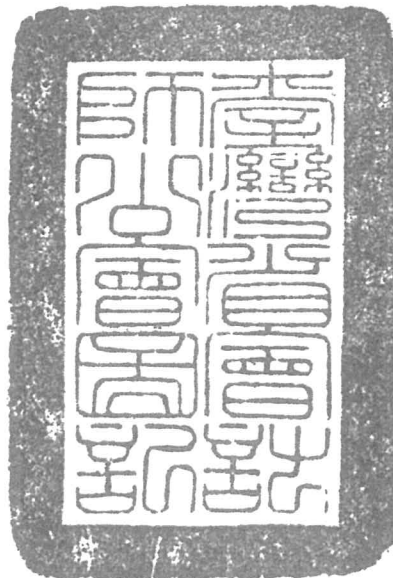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